

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組織章程

本章程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
本章程於 107 年 08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章程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章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嘉義縣社區大學設置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「嘉義縣邑山社區大學」(以下簡稱本校)，由嘉義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學術交流學會承辦。
- 第三條 本校以倡導終身學習，提昇民眾人文素養，豐富生命內涵，培養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，用愛深耕嘉鄉社區為宗旨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第一條 本校設置校長一人、副校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校，對內綜理校務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主任及分校主任各一人，負責本校及分校業務之推動，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之，由校長就承辦單位人員聘用之；得依業務需要，下設教務組、學務組、課務組、行政組、財務組及分校經理人等職務，各組得設置專員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承辦單位職員兼任。另視需要設置專員若干人，均由校長任用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組執掌：
- 一、教務組：凡屬教師相關行政、宣傳、活動工作皆屬範圍。例如：教師資料建檔管理、師資面審與課程審查、選課手冊及教師手冊編輯、教師研習規劃與執行、優良教師評選、教師群組管理、教育部課程填報作業、教師聘書申請、召開教師聘審暨課程審查會議及教師會議等事務。
 - 二、學務組：凡屬學員相關行政、宣傳、活動工作皆屬範圍。例如：學員資料建檔管理、學員證件與證書發放、學員保險資料登錄管理、公務人員研習時數登錄、班代群組管理、志工及社團經營管理、召開班代表會議等事務。
 - 三、課務組：凡屬課程相關行政、宣傳、活動工作皆屬範圍。例如：課程學群規劃、協助課程審查與選課手冊、課程學習調查、教師調課申請、課程戶外教學申請、協助召開教師聘審暨課程審查會議、社區經營與聯繫、社區活動企劃及執行、專案規劃執行等事務。
 - 四、行政組：凡屬行政、宣傳、活動工作皆屬範圍。例如：負責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具採購、各項設備管理及裝備保養事務、公文收發、網站及社群媒體經營、文宣美編製作、影像剪輯等事務。
 - 五、財務組：凡屬財務與人事相關行政工作皆屬範圍。例如：人事出勤管理、出納、傳票、財務報表、財產管理、年度核銷、經費管制與帳務結報等事務。
 - 六、分校經理人：凡屬分校相關行政、宣傳、活動工作皆屬範圍。例如：師資開發、課程行銷規劃、學員服務與聯繫、社區經營與聯繫、專案規劃執行等分校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(請參考校務會議實施辦法第二點)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、分校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員工代表、學員代表組成。各類代

表之產生方式及比例，另訂校務會議代表組成辦法規定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各類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，並附案由，則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(請參考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)，議決校務發展方向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、分校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、教師代表一至二名、學員代表一至二名、台學會代表一名，委員聘期一年。

校務發展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校務發展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需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、分校主任、教務專員、學務專員、課務專員、行政專員、財務專員、分校經理人所組成。校長為主席，每月開會一次。

第七條 本校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研議審訂課程相關事項，推動課程之長期發展，研議策略提昇教學方法、精進教學內涵等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會議討論、決議；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並經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校設教師聘審暨課程審查委員會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停聘、發展優質課程等事項。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於設置辦法中另訂之，並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。教師聘審暨課程審查委員會評審之決議，應循行政程序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。

第九條 本校應協助成立班代表會議，促進學校與班級之聯繫，強化「班級經營」功能，促進學生民主素養、增進校園意見溝通、提振服務精神。以主任、各組專員及全校各班學員之班代表組成之。

第十條 不限年齡，完成報名手續者，為本校學員。

第十一條 學員除選修課程外，經本校核准得自組社團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，並送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